

证券代码：688716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研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